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473號

03 聲 請 人 大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梁見發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竣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必要費  
06 用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2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  
07 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3 法官 林 麗 玲

14 法官 黃 明 發

15 法官 陶 亞 琴

16 法官 呂 淑 玲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